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347,15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6.4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云锋新创计划自2018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9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截至2019年1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云锋新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73,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云锋新创持有公司股份168,673,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6%。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云锋新创通知,云锋新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现将云锋新创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1,347,150	6.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1,347,1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光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60,976	1.33%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347,150	6.41%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合计	218,908,126	7.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73,819	0.45%	2018/7/10~2019/1/6	集中竞价交易	9.90-12.75	148,931,691.42	未完成:43,326,181股	168,673,331	5.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1/8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8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委托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关于调整航空工业汽车和成飞集成管理关系的通知》,航空工业集团根据内部管理改革需要,决定将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汽车”)作为直属业务单位(二级单位)由航空工业集团直接管理,航空工业汽车代表航空工业集团对全集团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进行统筹管理;并将成飞集成委托航空工业汽车管理。

一、本次委托管理双方情况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航空工业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二)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152.9373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19层

法定代表人:赵桂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48232J

成立时间:1985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汽车、小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仓储;经济、科技信息的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汽车为航空工业集团直属业务单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它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委托管理事项仅是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单位的内部管理关系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管理关系变更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国有股权委托管理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航空工业汽车和成飞集成管理关系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2835 债券简称:18阳城02
债券代码:114405 债券简称:18阳光04
债券代码:112770 债券简称:18阳城01
债券代码:114339 债券简称:18阳光02
债券代码:112452 债券简称:16阳城02
债券代码:112436 债券简称:16阳城01
债券代码:118753 债券简称:16阳房02
债券代码:118696 债券简称:16阳光01
债券代码:112267 债券简称:15阳房02
债券代码:112260 债券简称:15阳房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8年末,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201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法规规定,现就本公司截至2018年末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年度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9.14亿元,较2017年末对外担保余额31.96亿元增加67.18亿元,增加金额占201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305.70亿元的21.97%。

二、单笔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单笔担保数额超过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情况。

三、新增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公司的新增对外担保主要为对合营、联营公司的融资担保,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与合作方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公司的融资额进行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着谨慎原则,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述财务数据中除2017年末净资产、对外担保余额外,2018年新增对外担保金额等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12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区域	1-12月销售金额	1-12月权益销售金额	1-12月销售面积	1-12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326.42	209.79	228.49	145.25
长三角	462.29	310.48	283.62	174.72
珠三角	186.84	156.53	119.21	94.83
京津冀	52.45	47.85	31.16	28.58
内地	600.56	458.61	603.90	451.72
小计	1,628.56	1,183.25	1,266.38	895.11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共计获得4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45.73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1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2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序号	大区域	宗地编号或位置宗地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1	珠三角	南粤区域-信宜YWG2018-002宗地	62.10%	2.72	1.69	2.39	11.95	商住
2	长三角	浙江区域-嘉兴储出[2018]32号	16%	26.18	4.19	3.23	8.72	住宅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并购

公司通过并购新增2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序号	大区域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
1	珠三角	南粤区域-茂南区西粤南路以东	100%	5.08	2.42	9.44	商住
2	内地	江西区域-浔阳区庐峰东路与长虹北路交汇处	33%	1.04	4.01	15.62	商住

注:

1、本公告中披露的新增土地储备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确权的土地储备。

2、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

3、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15:00至2019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190,325,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7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189,996,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38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32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1,727,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为189,646,959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6433%;反对票为678,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567%;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048,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0.7049%;反对票为67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9.295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190,123,559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37%;反对票为202,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063%;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525,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2908%;反对票为20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7092%;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航律师、余松竹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785,156,473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557,031,29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342,187,767股;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2019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18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化数)-2018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假设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8年1-9月的年化数(即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2018年1-9月份,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803.07万元,根据上述假设,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37.43万元;

9、假设2018年分红金额与2017年相同,为5,288.47万元;2018年分红执行完毕的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

10、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对2019年公司收益情况作出以下三种情形的假设:

(1)公司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测算数据减少10%,即35,763.69万元;

(2)公司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测算数据持平,即39,737.43万元;

(3)公司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测算数据增长10%,即43,711.17万元;

11、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本结构)等产生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比例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实施前	实施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数(万股)	278,515.65	278,515.65	334,218.7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180,272.65	1,321,868.12	1,321,868.12
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37.43		
2018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5,288.4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55,703.13		
情形一、公司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测算数据减少10%,即35,763.69万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321,868.12	1,352,343.34	1,852,343.3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77	0.1284	0.116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77	0.1284	0.1167
每股净资产(元)	4.7461	4.8555	5.542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2.67%	2.25%
情形二、公司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测算数据持平,即39,737.43万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321,868.12	1,356,317.08	1,856,317.0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77	0.1427	0.129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77	0.1427	0.1297
每股净资产(元)	4.7461	4.8698	5.554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2.97%	2.50%
情形三、公司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测算数据增长10%,即43,711.17万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321,868.12	1,360,290.82	1,860,290.8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77	0.1569	0.142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77	0.1569	0.1427
每股净资产(元)	4.7461	4.8841	5.566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3.26%	2.75%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的说明

(一)提升8英寸、12英寸硅片生产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硅片是制造半导体产品最重要的基础材料,其纯度将直接影响半导体产品及终端电子产品的性能。硅片尺寸越大,半导体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硅片的利用率越高,因此,随着半导体行业的不断发展,8英寸、12英寸半导体硅片已成为市场主流产品。

因大尺寸半导体硅片的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集中度较高,全球仅有少数企业具备8英寸、12英寸半导体硅片生产能力。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及移动终端的普及,市场对8英寸、12英寸半导体硅片的需求持续增加,未来该领域的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硅片生产企业,通过扩大8英寸半导体硅片产能,增加12英寸半导体硅片生产线,不仅能够为国内和国际的晶圆制造商提供优质且稳定的原材料,而且能够填补目前大尺寸半导体硅片制造领域的产能缺口,赢得市场先机,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地位。

(二)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构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侧重于新能源行业,半导体行业占比较低。公司现有半导体材料中,5-6英寸硅片产销量快速提升,8英寸硅片已实现量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8英寸硅片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并实现12英寸硅片的量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中半导体材料的占比,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产品构成将更加丰富。

相比光伏级单晶硅产品,半导体硅片材料利润空间更高。公司布局半导体行业,扩大半导体材料的比重,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迅速发展机遇,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弥补资金缺口,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半导体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持续的技术研发、工艺优化及产能扩充需要大量、持续性的资金注入,充足的资金支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为确保8英寸和12英寸半导体硅片扩产计划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及不断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本次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筹集资金,将弥补项目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持久的动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相关经验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8英寸半导体硅片的扩产及12英寸半导体硅片的新建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及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比重,优化公司的产品构成,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使的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奠定扎实基础

公司长期专注于硅材料及其延伸产业,公司半导体锗、硅材料产业历史可追溯至1958年。公司以硅材料领域的经验与技术为依托,逐步在半导体器件及新能源光伏产业开拓业务,产品包括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新能源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及高效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与运营等。

公司曾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大直径区熔硅单晶及国产设备产业化”项目,是全球第三家拥有8英寸区熔硅片量产能力的企业,目前公司区熔产品及区熔单晶生长技术已经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已在内蒙地区建立了8英寸、12英寸半导体直拉单晶研发、制造中心扩充大直径直拉单晶产能,12英寸晶体部分进入工艺评价阶段。公司在8英寸半导体硅片生产方面已经具备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未来扩大8英寸产品产能,增加12英寸产品生产奠定了基础。

(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及人才储备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研发能力最强、技术最为领先的单晶硅及半导体元件提供商之一。公司拥有1个国家级技术中心、5个省部级研发中心、4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拥有知识产权三百余项,成功完成多个国家级重点项目,并在2015年被评为福布斯全球最具创新力成长企业。

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的研发平台及核心部件自主配套体系,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科技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信息化管理人才和制造一线优秀的“工匠型”人才,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充足支撑。

(三)丰厚的客户储备为项目提供市场空间

多年以来,公司依托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稳定的产品性能,赢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和较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一直与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此次募投项目针对8、12英寸半导体硅片展开,项目达产后,公司所生产的硅片产品迎合下游客户对原材料的需求趋势,将为客户持续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支持,客户资源也将进一步得到丰富。公司经过多年经营所积累的丰富客户储备将为此次募投项目的开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行业经验、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减少公司债务融资额度,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指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上述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15:00至2019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8日,在2019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股票的数量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